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6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“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‘互联网+’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—安全芯片能力提升及应用方向”的中标通知书，公司招标的“包10：智能照明系统”已中标。该项目实施年限为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，总投资金额为3600万元，其中专项资金为800万元，公司已收到该专项资金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收到该专项资金后将计入递延收益，按照资产使用期限分期将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当期损益，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 12月 30日